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 (6/19/2019)

會次：107 學年度第 10 次

時間：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高振宏副院長 周中哲副院長 謝尚賢主任 黃美嬌主任 吳紀聖主任
(請假)

江茂雄主任 林新智主任 黃義侑主任 林正芳所長 沈弘俊所長
(闕蓓德教授代)

王志弘所長 周雍強所長 徐善慧所長 陳俊維主任
(請假) (童世煌教授代) (請假)

列席：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唐玉環小姐

主席：陳文章院長

記錄：余承樺

壹、圖書館學科服務組李明錦編審蒞會報告「圖書館近期學科服務」

貳、審議本校傑出校友推薦案

本案係依 108 年 4 月 24 日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分別審議由「校友舉薦」及「系所推薦，以院長名義舉薦」等 2 種管道彙整之推薦名單。

一、校友舉薦部分說明：

- (一) 由遴選委員會廣徵校內外校友意見所彙整之名單，需先送被舉薦人原畢業系、所現所屬學院及其表現傑出領域所屬學院初審後，再送遴選委員會審議。
- (二) 本次會議為審查秘書室所提供傑出校友推薦名單，審查結果需對每位被舉薦人各別註明：「強烈推薦」、「推薦」、「不推薦」或「無意見」(四擇一)。
- (三) 檢附本校本(108)年 6 月 17 日臺大校秘字第 1080048384 號書函影本及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二、系所推薦，以院長名義舉薦部分說明：

- (一) 由遴選委員會函請本校各學院院長及校友總會理事長舉薦傑出校友人選，各學院(或校友總會)除「人文藝術

類」及「社會服務類」外，其餘類別合計至多舉薦 4 名，並建請多予舉薦「人文藝術類」及「社會服務類」傑出校友。

(二) 本案前已轉發各系所卓參，截至 108 年 6 月 12 日止，化工系提 1 名，共計 1 名；審查結果需對被舉薦人註明：「強烈推薦」或「推薦」(二擇一)。

三、依前述 2 管道舉薦之名單，各類別「強烈推薦」者合計以 2 名為限。

四、本院傑出校友推薦名單如下：

(一) 秘書室提供校友舉薦部分

受推薦校友	現 職	畢業系所	類別
1. 沈〇〇	略	電機學系	學術類
2. 張〇〇	略	電機學系	學術類
3. 曾〇〇	略	機械學系	學術類

(二) 系所推薦，以院長名義舉薦部分

受推薦校友	現 職	畢業系所	類別
1. 毛〇〇	略	化工系	綜合類

五、審議結果

(一) 校友舉薦部分：無異議通過向校推薦曾〇〇為本校學術類傑出校友，沈〇〇及張〇〇則無意見。

(二) 系所推薦，以院長名義舉薦部分：無異議通過向校強烈推薦毛〇〇為本校綜合類傑出校友。

參、報告事項

一、本院業已推薦建城所畢恆達教授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本院教師代表，聘期自 108 年 6 月 29 日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止。

二、下學期國際生招生放榜時間提前，詳如後附臺大國際學位生

個人申請時程表，請參閱。

三、108 年度經費經學校先扣除各學院分攤電費後，本院獲分配圖書儀器設備費 28,857,000 元，教學研究及訓輔費 13,331,000 元，本院各系所及水工所分配金額如後附工學院 108 年度(108.1.1 --- 108.12.31)「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表」及「一般教學經常費分配表」，特提會報告。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化工系

案由：茲擬具陳○○博士生「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與北海道大學化學工程所博士雙聯學位（跨國雙學位制暨雙博士）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英文版本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化工系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茲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與俄羅斯莫斯科建築學院交換學生協議書」（草案）英文版本如後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土木系 108 年 6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

為保護個人資料，本紀錄請妥慎保存。

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伍、教務長蒞會進行業務宣導

陸、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